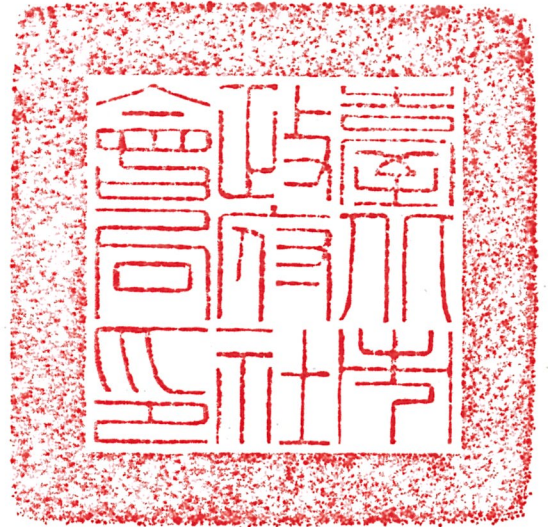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046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毛美君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759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毛美君君於111年4月4日10時30分許至15時30分許在其住處，擅將含有苯重氮基鹽類藥物摻入兒童○○○餐食中，致使其苯重氮基鹽藥物中毒，經法院判決犯傷害罪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# 局長姚淑文